

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

贵政秘〔2022〕167号

关于胡秀青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平天湖风景区、池州高新区、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：

免去胡秀青同志的区财政局殷汇财政分局局长职务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